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8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9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朱紀實、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金立德(請假)、翁博群、吳進益、王紹鴻(請假)、謝佳雯(請假)、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陳立耿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推薦劉怡文老師為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推薦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二。
2.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審議推薦為特聘教授：

- (一)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二)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 (三) 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四)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五) 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12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本院教授如符合上列資格之一者，應檢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最近五學年度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 (一)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100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
- (二)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500分以上。

3. 特聘教授之作業：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4.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經由充分討論，出席老師一致同意劉怡文老師特聘教授之推薦案。劉老師將負責之任務為：(一) 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二) 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劉老師對相關任務儘早規劃，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